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01	沭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505.5772 13万元
02	新站高新区治淮路(项王西路-东方大道)工程施工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45370.6 4元
03	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三道一石化九路)新建工程施工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22296992.6 5元
04	奋进路、自强路一期建设工程 	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81.7430 43万元
05	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工程 	泗阳县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23307954. 51元
06	泗阳县新高线(S267-S330连接线)新袁段项目	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	10099803. 25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沭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

项目编号: E3213010313103033001001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的沭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按招标文件中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交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与你方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沭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		
中标价(万元)	5505.577213	中标工期(天)	18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华敏
资质等级	一级建造师	资质注册编号	苏
	市政公用工程		132060804192
项目部主要人员	职务	姓名	执业证号
	技术负责人	/	
	质检员	/	
	安全员	/	
	施工员	/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备案机关(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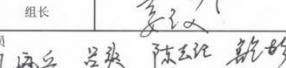
2019年11月5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各执一份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沭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

验收时间：2021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单位	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无锡太湖明珠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507.5772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12-20
验收意见					
	沭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施工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道路全长2938米，采用双向四车道、人行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路基路面工程、排水工程；通济路东延：新建DN1200雨水管、新建DN400污水管；通济路西延：新建DN1200雨水管、新建DN600污水管。河道治理：通济路东延河道整治全长800米；交通工程：交通标记标牌，智能红绿灯，路灯电子监控；桥涵工程：矩形箱涵三座、桥梁一座、倒虹吸一道，过路管涵两道；绿化工程：道路两侧沿线绿化工程；该工程已按合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完整，齐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相关人员	
 <small>(签字) 张升东</small>	 <small>(签字) 王大东</small>	 <small>(签字) 孙强</small>	 <small>(签字) 钱海生</small>	分管领导	
				组长	
				成员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码 : 3213222019123001A02000



6 156433 6216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备案码 : 3213222019123001A02000

合同验证码 : 818b0a9c-034d-4d1c-9c77-1e4b9174b134

发包人(全称) : 泗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泗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泗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
- 2.工程地点 : 通宜路-柴米河南路、重庆南路-临沭河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泗发基{2018}161号。
- 4.资金来源 : 县财政。
- 5.工程内容 : 道路部分、涵洞部分、排水部分、监控交通设施部分、路灯部分等。

X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请参见补充条款:合同协议书-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2019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 : 2020年05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零伍万伍仟肆佰柒拾贰元壹角叁分 (Y: 55055,772.13 元)



--第1页--

备案码 : 3213222019123001A02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贰仟陆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 (¥ 902,611.3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华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2页--

备案码：3213222019123001A02000

2019-12-18 17:53:58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11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溧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13220143134623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07780068926

地 址：溧阳县康平路2号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新浦路120号

邮政编码：223600

邮政编码：210000

法定代表人：郝建华

法定代表人：朱正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3页---

备案码：3213222019123001A02000

2019-12-18 17:53:58

6 156433 62166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监督注册号: 3213220202000600263

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建设的 沭阳县通济路东延、西延工程 工程,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现准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我中心将依据国家有关工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抽查; 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按委托权限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处理。

请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资料内容》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告知书》的要求做好准备, 接受监督检查。

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如有变动, 应在进场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我中心。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资料内容》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告知书》请到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 网址为: <http://www.jszljd.com>

为了更好地开展监督工作, 我中心委派 耿淳 担任该工程的监督联系人。

欢迎对我中心及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 808180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监时工程进度: _____

签收人: 刘鹏飞

签收日期: _____

沭阳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2020 年 7 月 25 日

东张
印升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新站高新区治淮路(项王西路-东方大道)工程施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230601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项目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
传 真：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网址：http://www.hfggzyjt.com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新站高新区治淮路(项王西路-东方大道)工程施工

你单位于 2019GXZCZ3018 招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伍仟叁佰柒拾元零陆分 元(大写)。中标工期 90 天(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编号：HFZT1-GC-2019-01360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19年3月31日

工程名称：新站高新区治淮路(项王西路-东方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合肥市
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预算价：23999700.00 元 中标价：8045370.64 元
项目经理：巫必军
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中标范围：图纸、招标文件、清单约定的所有内容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按期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 4、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合同原件
 -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Z1-G-2020-02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2019GXCZ3018

工程名称: 新站高新区治淮路(项王南路-东方大道)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合肥市新站高新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站高新区治淮路（项王西路-东方大道）工程施工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站高新区治淮路（项王西路-东方大道）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新站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新经【2019】6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治淮路（项王西路-东方大道）呈南北走向，项目北起项王西路，南至东方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约 460 米，规划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本工程主要建设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仅含手孔井、预埋管线、道路名牌）、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供电排管、管线综合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图纸、补充答疑、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若获得黄山杯，给予决算价格 1% 奖励。若获得国家市政工程金杯奖或鲁班奖，给予决算价格 3% 奖励。以上奖励按最高奖励执行，不重复奖励。若获得以上任一项奖，则新站区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奖惩管理导则中第10条、第11条有关获奖奖励的条款不再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零肆万伍仟叁佰柒拾元陆角肆分(¥ 8045370.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捌角伍分(¥ 75860.8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 8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巫必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4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重点工程建设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壹份，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寇耀先 2020.5.6

王勇 2020.5.6

王军



承包人：江苏欣微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9007780068926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0号
邮政编码：211800
法定代表人：朱正秀
委托代理人：巫必军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张升印东

023586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站高新区淮河路(项王路-东方大道)工程施工
竣工日期:2021.12.3
验收组织单位(章)

张升印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35863

工程名称	合肥市高新区滨湖路(南淝河-东环大道)		
建筑面积	460米(长)×30米(宽) m ²	工程造价	804.537064 万元
结构类型	道路	层 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5202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5202007290102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7日	竣工日期	2021. 12.3
建设单位	合肥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虎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A组团E区宿舍楼15幢	项目负责人	寇耀忠
勘察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何礼秋
设计单位	济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市政) 项目负责人 夏龙凯
施工总包单位	江苏欣微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证书号:D132015524
法定代表人	李正元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寇耀忠 证书号:027008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市政工程监理壹级 证书号:11013284
法定代表人	丁振克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陶红 证书号:111806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新纪元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证书号:3401200013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 新站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三、验收结果

0235863

验收意见：该工程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及工程变更的要求，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所含分部、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工程资料完整、齐全，参加验收的单位与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新创投资 有限公司 <small>(公章)</small> 3401330141133 法人代表 印宏 2021年12月3日 3401330180373	 安徽国盾 量子技术 股份有限 公司 <small>(公章)</small> 340100310 法人代表 丁继光 2021年12月3日	 中电科(合 肥)工程研 究有限公司 <small>(公章)</small> 340100290 法人代表 才伟永 2021年12月3日	 安徽升东 集团有限 公司 <small>(公章)</small> 3209022902188 法人代表 张印升 2021年12月3日

四、附有关文件

1、施工许可证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3、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5、监理单位的工程监理评估报告

6、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7、公安消防、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件

使用文件(或不需认可的依据)



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三道—石化九路)新建工程施工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3207251706060203-BD-002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三道—石化九路)新建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至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四道—石化九路)新建工程,全长 1.218km,宽 35m,同步实施道路、雨水、交安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详见图纸、清单及招标文件。		
中标价(元)	22296992.65	中标工期(天)	270
中标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负责人	钱芳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并取得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项目组 主要人员组成	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 钱芳	执业证号 苏 232101001719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张东印升

附件 6

政府投资项目集中组织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及移交证书

施工合同名称	扬子新材石化十场(石化四场-石化八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	江苏方洋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组织建设委托单位	徐州市新沂农场		项目经理人(签字)	陈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光宇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2021年1月10日		年月日	(公章)		
施工单位	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科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合同造价 (万元)	2229.88526 5	实际造价 (万元)	合同 开工日期	2020.3.28	实际 开工日期	2020.4.5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项目管理单位意见		
合同交工日期 (公历) 2020.3.28	实际交工日期 (公历) 2020.4.5	合同工期 (天)	270	实际工期 (d)	270	项目经理人(签字)	张福华		项目经理人(签字)	王建峰		
合同内容(工程范围和数量):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区,路线起于石化四场,止于石化九路,道路红线宽 35m,是徐州高新区的南北向的第三条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路线里程约为 1.289km。起点桩号为 X1+464.492,终点桩号为 X2+953.48,路线里程为 1288.988m。本项目施工内容包含:机动车道 1288.988m,非机动车道 1288.988m,人行道、雨水管道、检查井、交通安全管理等。						公司责任领导(签字)	2021年1月10日		公司责任领导(签字)	2021年1月10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建议问题和缺陷及处理意见:			验收建设管理缺陷的整改是否合格: 工程管理部意见: (签字) 陈伟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风化裂隙带			2021年1月10日			(签字) 陈伟	2021年1月10日		(签字) 陈伟	2021年1月10日		
						集中组织建设项目委托单位意见:			集中组织建设项目委托单位意见:			
						(签字) 陈伟	2021年1月10日		(签字) 陈伟	2021年1月10日		

注:此证书由集中组织建设委托单位与施工单位首尾盖章并填写的日期及时间一致后,方可生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徐圩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张东升印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叁分（¥ 487987.7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实施范围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在合同谈判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达成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时，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四道—石化九路）新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四道—石化九路）新建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示范区经复（2017）26号。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新建道路长约 2.2 千米，宽约 35 米，同步实施排水、绿化、照明等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四道—石化九路）新建工程，全长 1.218km，宽 35m，同步实施道路、雨水、交安等配套设施工程，具体详见图纸、清单及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4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7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的以及发包人确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贰拾玖万陆仟玖佰玖拾贰元陆角伍分（¥22296992.65 元）；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含税率为 9% 的增值税，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的变化，本合同应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因税率变化而改变。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东张升印



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四道—石化九路）
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0010-S2075-02/SG002

徐圩新区石化十路（石化四道—石化九路）
新建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320501170518110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徐
印
聆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6891584562

地址: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徐圩大道

66号产业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 222000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007780068926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 120 号

66号产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田红民

邮政编码: 211800

法定代表人: 朱正秀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REDACTED]

电 话: [REDACTED]

传 真: [REDACTED]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REDACTED]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张
升
印
东



奋进路、自强路一期建设工程施工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QX210029-01SG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 奋进路、自强路一期建设工程施工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 法规. 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2. 中标价 (万元): 1181.743043
3. 中标工期 (天): 120
4. 中标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5. 项目经理:

姓名: 钱芳



证书编号: 苏232101001719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1年01月23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奋进路、自强路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奋进路、自强路一期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迈燕片区东南角丁家庄单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栖住建字[2021]11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奋进路西起自强路，东至燕新路，道路全长约 207 米，红线宽度 16 米；自强路北起奋进路，南至尖山路，道路全长约 267 米，红线宽度 20 米。奋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取 3 年；自强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取 3 年。工程实施内容：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及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奋进路西起自强路，东至燕新路，道路全长约 207 米，红线宽度 16 米；自强路北起奋进路，南至尖山路，道路全长约 267 米，红线宽度 20 米。奋进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取 3 年；自强路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制，暴雨重现期取 3 年。工程实施内容：道路工程、管线综合及排水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柒仟肆佰叁拾元肆角叁分（¥11817430.4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柒元零陆分（¥165517.0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零玖拾元玖角陆分（¥1198090.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迈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奋进路、自强路一期建设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日					
建设单位	南京迈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高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欣徽集团有限公司 3201132148942			设计单位	江苏省科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632 m ²	工程造价	1181.1743 万元	结构层次	面层沥青混凝土 + 基层水泥稳定碎石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验 收 意 见	1. 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 已完成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量。 3. 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本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 本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 本工程观感质量“优”。 7. 本工程综合验收评定“优”。 8. 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参加单位	参加单位	参加单位	参加单位	参加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人： 法人代表： 秀朱印正 320113100310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印晨 320113200310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张东升印

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869001001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泗阳县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的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路段位于李口镇区和新袁镇区之间，全长约6.6公里（其中李口境内4.2公里，新袁境内2.4公里）。主要施工内容包括：老路破损路面铣刨拆除，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路面，涵洞，交通安全设施等。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
2. 中标价：贰仟叁佰叁拾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 （¥23307954.51元）
3. 中标工期：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刘兰	[REDACTED]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31328112



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工程
项目施工

合
同
协
议



张升东印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为了实施 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工程，泗阳县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和欣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实施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的名词与术语均应具有以下提到的协议文件中规定的含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约定条款；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以现行交通部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技术规范为准）；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被视为补充性的和互为解释的，但是，如有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文件在先为准。

3、工程建设内容及标准：6.6 公里老路破损处铣刨与基层修复，加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涵洞拓宽及交通安全设施等。

4、工程造价及支付：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万柒仟玖佰伍拾肆元伍角壹分
(¥: 23307954.51)
支付方式为：元成水稳碎石基层时付合同价的 10%，完成沥青面层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5%，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付清余款（不计息）。

5、乙方项目经理：刘兰

-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7、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 8、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9、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如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乙方必须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配备足够的施工、技术力量，精心组织施工，抓好质量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如果乙方在工程进度及质量方面受到甲方的书面警告三次后仍无明显改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资质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在工程的施工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如乙方拒不接受，甲方将视为违约，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的材料清除出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13、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二) 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 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 (四)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 (五) 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 (六) 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一）（二）（三）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四）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14、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二）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三）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四）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五）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直接与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存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关系，且签订供应、运输服务合同的，由服务方（承包人）按本条规定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六）工程结束后乙方应清除干净施工场内建筑垃圾，消除环境污染。

15、乙方在工程结束前，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符合要求、内容真实、眷写工整、编目清楚有序并装订成册的完整的交工资料。

16、尽管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质量检测等进行了监督管理，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抽查，但并不因此而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负有的责任及义务。

17、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协议工程，如经交工验收后达不到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出资整改。如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8、工程完工后乙方上报申请审计的工程决算应在审计局最终审定价格的

东张
印升

5%以内，若超出则审计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19、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交工验收后2年。

20、本协议经甲方及有关部门公开招标，乙方合法取得施工资格后并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缺陷责任期满由业主发给缺陷责任中止证书后本协议失效。

21、其他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解决。

2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15日



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地点：泗阳县李口镇、新袁镇 主要控制点：李口镇区和新袁镇区
三	建设依据	关于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泗发改投[2021]1013号）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设计荷载：BZZ—100，二级公路，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小时。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全长约6.6公里（其中李口境内4.2公里，新袁境内2.4公里），全部为老路改造。
六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完工日期	2022年7月
七	批准概算	2600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p>1、路基工程：路基碎石土回填6560立方米。</p> <p>2、路面工程：混凝土修补路面破损基层4252m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8.75万m²，沥青封层8.6万m²，AC-20C沥青面层8.6万m²，AC-13C沥青面层8.6万m²。</p> <p>3、涵洞工程：箱涵接长1道12延米，圆管涵新建1道18延米。</p> <p>4、交通安全设施：波形梁钢护栏720延米、道路标志牌197块、热熔标线8190平方米、柱式轮廓标34个等交通安全设施。</p>
九	实际征用土（亩）	0亩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交工验收结论	<p>1、施工单位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自检合格。</p> <p>2、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完成工程质量评定，质量得分为93分，质量等级合格。</p> <p>3、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完成工程质量检测、鉴定，质量等级合格。</p> <p>4、竣工文件编制基本结束。</p> <p>5、经交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通过交工验收。缺陷责任期自2023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p> <p>6、自交工之日起移交泗阳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管理、泗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养护。</p>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p>1、缺陷责任期内，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修复出现的工程缺陷；</p> <p>2、进一步完善内业资料并及时归档。</p>
十二	附件	<p>1、交工验收委员会及分组人员名单；</p> <p>2、交工验收证书。</p>

320113100310
三
东张印升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 2023年1月6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1号

工程名称: 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泗阳县众裴一线(卢李路—镇江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 泗阳县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设计单位: 浙江欣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安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路基工程: 路基碎石土回填6560m³。
2、路面工程: 混凝土修补路面破损基层4252m³,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8.75万m², 沥青封层8.6万m², 6cmAC-20C沥青面层8.6万m², 4cmAC-13C沥青面层8.6万m²。
3、涵洞工程: 箱涵接长1道12延米, 圆管涵新建1道18延米。
4、交通安全设施: 波形梁钢护栏720延米、道路标志牌197块、热熔标线8190平方米、柱式轮廓标34个等交通安全设施。

本合同段价款(万元)	原合同	2330.79	实际	待审计
本合同段工期(月)	原合同	4	实际	4

本合同段经交工验收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办法》验收, 认定:

- 1、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本合同段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2、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能按合同及时进场;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岗位职责明确, 并能落实到位; 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进场到位; 试验仪器能按合同要求配备, 能满足现场试验需要。质量控制较严,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质量检查制度完善, 并能严格落实到位; 自检频率满足要求; 施工资料较齐全, 认可较为规范, 资料真实; 施工组织井然有序; 进度控制能按业主制定计划按期完成; 能做到安全生产, 施工期间, 未发生一起安全事故; 能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 规章制度健全, 工地建设非常规范, 未发生一起破坏环境和乱占土地的现象; 廉政建设较好, 措施较健全。

张东印升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月10日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月12日

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3年1月12日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副本3本

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119011)公司变更[2021]第121500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780068926

宋兴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此件仅供 江苏省众智一线
项目竣工,再次复印无效。

原企业名称: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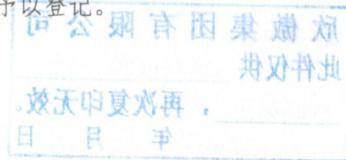


登记通知书

(01119022)登字[2022]第08010034号

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泗阳县新高线(S267-S330 连接线)新袁段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3958001001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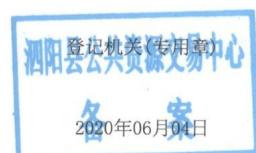
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泗阳县新高线(S267-S330连接线)新袁段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0-07-04前至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泗阳县新高线(S267-S330连接线)新袁段项目
2. 中标价：壹仟零玖万玖仟捌佰零叁元贰角伍分（¥10099803.25元）
3. 中标工期：18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杨相华	[REDACTED]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01107287



泗阳县新高线(S267-S330连接线)新
袁段项目
施
工
合



合同协议书

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泗阳县新高线（S267-S330 连接线）新袁段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实施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和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零叁元贰角伍分（¥：10099.0325 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张相华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当正本内容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0
7-07-2020
7-07-202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泗阳县新袁段项目

验收日期：年月日

建设单位		泗阳县新袁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泗阳分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0099803.25元	结构层次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14日

该工程现已完成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全部内容，经设计、监理、镇验收组验收一致认为该项目工程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图纸要求，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可以备案并交付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李杰 周业丽 蒋玉娟 (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陈生	年 龄	学历	
毕业学校	_____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	苏 232101007707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备注
1	宿城区 2021 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项目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489648.52 元	
2	泗阳县穿城镇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一标段	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	2334529.52 元	
3				
...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宿城区 2021 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项目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202005-04

202005-04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城区 2021 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城区 2021 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宿城区 2021 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城区 2021 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3489648.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萍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张东升印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宿城区 2021 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 6月 9 日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	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3489648.52 元		开工日期	2021.12.15	竣工日期	2022.5.20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 该工程按图施工和合同约定全部完成，且符合相关要求。 2. 工程资料齐全完整。 3. 工程观感质量良好。 4. 工程的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生 2021年 7月 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桂帆 2022年 7月 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立洋 2022年 7月 4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生 2021年 7月 4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5837001001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城区2021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城区2021年度中心城市易涝片区、积水点整治工程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 中标价：叁佰肆拾捌万玖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 （¥3489648.52元）
3. 中标工期：6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生	[REDACTED]	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苏232101007707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泗阳县穿城镇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一段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320113100310

30

张东印升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泗阳县穿城镇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业主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照交通部2007年第1号文件《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泗阳县穿城镇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一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张东升（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张东升（盖章）

乙方：秀朱印正（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印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秀朱印正（盖章）



28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泗阳县穿城镇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一标段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修缮、婚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10.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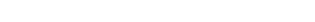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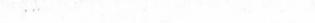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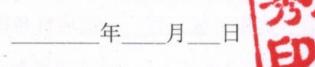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泗阳县穿城镇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一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整（¥：2334529.52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生。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天。

9. 本协议书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且无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张东升印

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至(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2)

- (1) 提交泗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



- 4.1 项目开工前,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 4.2 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 4.3 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破坏施工场地树木,如有损坏,将扣除合同金额 5000 元的违约金。
- 4.4 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防沿途抛洒、扬散。
- 4.5 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承包人)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5) 其他补充条款

5.1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送审结算价经审核后核减率在 5%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 5% (含 5%) -10% (不含 10%) 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核减率在 10% (含 10%) -15% (不含 15%) 之间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0%;核减率超过 15% (含 15%)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送审结算价核减率超过 20%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5.2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申请变更,并将工程变更资料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经泗阳县人民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擅自实施的工程变更,不予认可。

5.3 在绿化种植土中发现少量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存在大量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5000 元;绿化内故意埋放建筑渣土的,责令整改,没收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情节恶劣的,依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实行联动惩戒。

5.4 工程项目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抽检确定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并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5.5 项目经理履职不到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80000 元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并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7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承担违约金 5000-50000 元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偿付违约金 10000 元,逾期违约金总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



1.2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1.5 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1.6 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不得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2) 农民工资

2.1 承包人（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比选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2 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3 承包人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4 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款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时足额按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5 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实施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2.6 承包人未按上述 21.2.1、21.2.2、21.2.3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 21.2.4 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3) 转包、违法分包

3.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2 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制止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环境保护



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关于按投标文件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与技术骨干的规定，或违反第 6.3 款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或其劳务分包人未按 4.8.1 项的规定支付农民工的工资；

(11) 在接到根据第 9.4.9 项关于从现场清除、撤除并运走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的规定发出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

(1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的；

(13)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

(14)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15)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更换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的；

(16) 承包人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

(1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1) 串通投标

1.1 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所列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19.2.3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细化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监理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工程进入年的保修期,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办理该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



不到合格标准的竣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项约定: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18.6 试运行

18.6.1 项约定:

本合同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试运行的内容: 无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 无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条增加第 18.9 款, 原第 18.9 款顺延为第 18.10 款。

18.9 国家验收

当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并合格地通过竣工验收、通车试运营 2 年后, 发包人应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国家验收的申请。国家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主持, 由交通主管部门、市政道路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等单位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国家验收委员会, 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做出综合评价, 形成并通过国家验收鉴定书。

组织办理国家验收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 18.10 款细化为:

18.10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 全部工程完工后, 在全部工程的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前,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6 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 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11 竣工结算

18.11.1 竣工结算审计: 约定由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18.11.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同时必须提供工程量计算的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等相关的结算资料。工程送审前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再次复核后由发包人向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报审。最终结算依据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或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审计的结论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8.11.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计结束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 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6. 价格调整

此款不适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即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细化为：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合同总价格 ___\%。

17.5 交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

质量保修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一次付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本款增加第 18.1.4 项：

18.1.4 国家验收(包括竣工验收)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交工验收；国家验收即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指明的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2 项补充：

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竣工验收和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 18.3.4 项规定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进行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或在合同中列有可供报价的检(试)验子目或专项检(试)验子目，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检(试)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没有如上列出子目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 (1) 项细化为：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该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如果 15.4.3 不适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在与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后，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商定一个合适的单价或价格，并由承包人提供变更工程预算。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6 如果在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某一个支付子目变更后的工程实际数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数量，该支付子目的单价不调整。

15.4.7 以上经发包人认定后，报泗阳县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服务中心审核

15.6 暂列金额（暂定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仅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款规定决定实施的工程施工、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提供等方面的金额。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5.6.4 在监理人按照 3.5 款、15.4 款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或总额价时，如果此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议定，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款列入根据 17.3.3 项规定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待议定后再在其后的进度付款证书中调整。该暂付款应作为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使用不可预见费支



规范，严格操作规程。

本款增加第 13.2.3 至 13.2.7 项：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名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交通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监理人有指令时，重要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应进行摄像或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和要求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2.7 承包人应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须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款补充：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并向其支付有关费用。所有由此造成的或伴随产生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项补充以下内容：

(1)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

(2) 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3)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4)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均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或监理人的指令。

增加第 14.4、14.5 款：



- (1)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2)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 并抄送发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 配备足够的施工、技术力量, 精心组织施工, 抓好质量自检工作, 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如果乙方在工程进度及质量方面受到甲方的书面警告三次后仍无明显改观,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施工资质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将作为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 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在工程的施工期间,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的监督管理。如乙方拒不接受, 甲方将视为违约, 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协议,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必须经甲方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乙方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提前通知甲方检查签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将隐蔽工程覆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除覆盖进行检查,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接乙方的通知后(书面)应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检查, 以使乙方能够尽早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如甲方接书面通知后两日内未赴现场检查, 则乙方视甲方认可已施工的隐蔽工序或关键工序, 可以继续施工。

4、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检查确认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如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的材料清除出场,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在工程结束前, 应向甲方提供一份符合要求、内容真实、眷写工整、编目清楚有序并装订成册的完整的竣工资料。

6、尽管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质量检测等进行了监督管理, 并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抽验, 但并不因此而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及义务。

7、由乙方负责施工的协议工程, 如经交工验收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出资整改。如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要求, 则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整改, 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工程结束后乙方应清除干净施工场内的建筑垃圾, 消除环境污染。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和要求及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

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款增加第13.1.6至13.1.8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它问题, 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 对存在的隐患, 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项补充:

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 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 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 即: 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 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作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13.2.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对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 强化质量意识, 开工前技术交底, 进行应急响应教育, 严格执行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限在工程支付中扣除乙方 1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如因阻工等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的，则工期顺延。

(4)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遇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提前工期，则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达到提前竣工的要求。

增加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法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5)项补充：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12.2 款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进行，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速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增加第 10.3、10.4、10.5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0.5 未解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项补充：



约金。

9.2.5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增加第 9.2.8 至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操作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项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等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安定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9.3.3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料，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料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项约定为：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发出开工通知书 14 天之前。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测设完成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并将有关复测资料报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

8.2 施工测量

8.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3 项补充：

如果承包人或其雇员也对上述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负有部分责任时，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当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确保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于整个合同工期内有效。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安全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爆破工程；
- (3)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搭设与拆除；
- (4)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也可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违



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已经及时采取了合理而恰当的措施，并事后为监理人接受，监理人应适当考虑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增加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和变更工程在实施和完成过程中，投标书中上述各工程细目中有数量的综合单价应该认为是不可改变的单价；对投标书中明显不平衡的单价，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业主有权进行调整，并在合同谈判中予以确认。但算术计算错误或定额本身错误则予以扣除，并在合同谈判中确认，并调整中标合同总价。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项细化为：

对于工程所需各项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监理人认为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项细化为：



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或转包；

(5) 承包人应对劳务分包人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所造成的后果负完全连带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4 联合体

本条款不适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和资审时所提供的保持一致，不允许更换。

本款增加第 4.6.5 项：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函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如组织）

4.10.2 项细化为：

应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的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的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本款增加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合同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增加第4.1.10、4.1.11项,原第4.1.10项顺延为第4.1.12项:

4.1.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4.1.11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4.1.12 其他义务

本项相对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增加第(4)目,原第(4)目顺延为第(5)目。

(4)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100%银行转账或电汇的形式。动用履约担保所产生的法律纠纷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泗阳县法院裁决。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该工程禁止非法分包或转包,如经查实乙方将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中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有劳务分包计划,则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可以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同。劳务合同要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2) 劳务合同应当包括以下条款: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民工遵守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民工)、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3) 承包人雇佣的劳务作业队伍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和要求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 10000 元; 如在《监理服务合同》中另有规定者, 从其规定, 并就此通知承包人;
- (7)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15.4 款项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

3.5 商定或确定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 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费应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内, 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但是, 承包人对于不是由其负责的永久工程的设计和技术规范不承担责任。如果合同明确规定局部永久工程由承包人做施工图设计, 则尽管有监理人的批准, 承包人仍应对该永久工程负责。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其一, 凡是工程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充分调查, 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 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 其二, 凡是工程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 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 其三, 凡是工程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 其四, 发生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 并计入工程量清单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 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4)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 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成工程的, 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本项细化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修改图纸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要求、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人员)外，因承包人的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因而本合同条款第 22.1 款的各项规定将随之适用。

2.发包人义务

2.3 及时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提供永久占地

(1) 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令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青苗、树木、房屋建筑、管线设施等的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2.3.2 提供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用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超出《临时用地计划表》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自负费用。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12.3 款、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停工通知、暂停施工指令、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6



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如有)；
- (4) 投标函；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项目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以及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监理人如未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为施工所需要的详细或补充图纸或发出了不适合的图纸或指示，因此影响了工程施工计划而延误工期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并抄送发包人，提出所必需的详图或补充、更正图纸或指示，需要的时间和理由，以及说明由于上述图纸或指示延误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发包人造成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如果以上原因是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则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时，应视具体情况考虑这些因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监理人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并受其约束。

为使 1.6.1 款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或现场具体地形或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或因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之日、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1.1.3.4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工程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增加第 1.1.3.12、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项细化为

本项目工程造价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总价为 贰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2334529.52 元）。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以中标的单价为准。合同外单价以审计局审定为准，其材料单价采用建设和交通部门同期公布的材料价格，如果两个部门公布的单价不一致，以交通部门公布的为准。

1.1.5.5 暂估价（专项暂定金）：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增加第 1.1.6 项，原 1.1.6 项顺延为 1.1.7 项：

1.1.6 证书

1.1.6.1 进度付款证书：指除最后结清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1.6.2 最终结清证书：指监理人按 17.6.2 项签发的支付证书。

1.1.6.3 交工证书：指本合同工程或合同工程中规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完工后，根据第 18.3.3 项规定签发的工程接收证书。

1.1.7 其他

本项增加第 1.1.7.2 至 1.1.7.8 目：

1.1.7.2 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检验，这些检验应包括承包人的自检和监理人的检验，并应在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之前完成。

1.1.7.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7.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7.5 转包：承包人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7.6 专业分包：承包人与分包人签有专业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7.7 劳务分包：承包人与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7.8 雇佣民工：凡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



8	10.1	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9	10.2	合同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三个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
10	11.1	发出开工令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
11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天
12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13	16.1	本工程不允许调价
14	17.3.3	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短期贷款基准利率
15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____ / %
16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 份
17	17.5.2	竣工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出具工程竣工付款证书后 42 天内
18	17.6.2	最终付款支付期限：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
19	17.6	未付款额的利率：不支付利息
20	19.7	保修期：2 年
21	24.1	仲裁机构：不适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和补充。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优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即指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部分，包括合同当事人双方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本项增加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编号发出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

1.1.2.6 监理人：名称将在签订合同协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本项增加第 1.1.2.8 目：

1.1.2.8 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泗阳县穿城镇
2	1.1.2.6	监理人： 单位： 地址： 邮编：
3	1.1.4.3	工期：60 日历天
4	1.1.4.4	工程概况：泗阳县穿城镇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一标段，共有 3 条道路，总长度约 1.94 公里，道路等级为四级，具体为：龙蟠线，道路现状全长约 0.63 公里，单侧拓宽，改造前路面宽 3.5 米，改造后混凝土路面宽度 6 米；珠江路，道路现状全长约 0.29 公里，改造前路面宽 3.0 米，拆除新建改造后混凝土路面宽度 6 米；穿左线，道路现状全长约 1.02 公里，单侧拓宽，改造前路面宽 3.5 米，改造后混凝土路面宽度 6 米。具体详见本招标工程量清单；
5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	2.3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租赁，其租赁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业主将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7	4.2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形式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100 万元（含）以下应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银行保函形式支付；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以采用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证担保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局交易中心（县招投标服务中心）统一代理退管理，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由泗阳县招投标服务中心负责。



张升印

泗阳县穿城镇 2020 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
程一标段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3919001001

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泗阳县穿城镇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一标段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方派代表于2020-06-30前至泗阳县穿城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合同报登记机关备案。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泗阳县穿城镇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一标段, 共有3条道路, 总长度约1.94公里, 道路等级为四级, 具体为: 龙蟠线, 道路现状全长约0.63公里, 单侧拓宽, 改造前路面宽3.5米, 改造后混凝土路面宽度6米; 珠江路, 道路现状全长约0.29公里, 改造前路面宽3.0米, 拆除新建改造后混凝土路面宽度6米; 穿左线, 道路现状全长约1.02公里, 单侧拓宽, 改造前路面宽3.5米, 改造后混凝土路面宽度6米。具体详见本招标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 贰佰叁拾叁万肆仟伍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 (¥2334529.52元)

3. 中标工期: 6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生	[REDACTED]	注册二级建造师·公路工程	苏232101007707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0年9月29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号	
工程名称：泗阳县穿城镇2020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一标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穿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江苏欣傲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本工程道路现状长约1.94公里，改造前混凝土路面宽度3.50米，改造后混凝土路面宽度6米，路基宽度7米。			
本合同段价款（万元）	原合同	2334529.52	现合同
本合同段工期（天）	原合同	60	实际
<p>本合同段经交工验收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验收，认定：1、工程质量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几何尺寸、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工程资料齐全，编目清晰，分类基本合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2、施工单位人员能按合同进场；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工作责任较明确；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进场到位；试验一起能按合同要求配备，能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需要；质量控制较好，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完善，单位工程合格；自检平率满足要求；竣工资料较齐全，签认较为规范，资料真实、完整；施工组织较为有序；能按安全生产合同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能按要求进行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健全；廉政建设工作开展较好，能切实履行好廉政合同；环境保护较好，未发生一起破坏自然环境和乱占土地的现象。</p>			
(施工单位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设计单位的意见)	(项目法人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2020年9月29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9月29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0年9月29日



张东印升